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30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943號
裁定日期	114年10月30日
聲請人	徐湘婷（原名徐瑋勵）、李昱璋（原名李承翰）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再審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聲 1 再字第20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 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裁定與駁回聲請人再審聲請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 年度聲再字第199號刑事裁定，參與審判之2位法官相同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7條第8款之法官迴避規定；系爭裁定為無效之判決，應廢棄發回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 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 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 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 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 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 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 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 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依法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27 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以其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系爭 裁定顯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 裁定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惟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係以聲請 人主張應迴避之2位法官毋庸自行迴避為由，而駁回其抗告，本庭爰從寬以系 爭確定終局裁定為本件聲請所據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先予敘明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空泛主張參與審判之法官違反法官迴避規定 4 ，並以一己之主觀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實難謂已具體敘明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 情況下所理解之何等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 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1309號徐湘婷（原名徐瑋勵）等2人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